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代理业务

2017年9月18日 | 第2207号

香港证监会取得取消汉能前任董事会主席及数名现任董事的董事资格的法庭命令

To view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please [click here](#).

原讼法庭的裁决为未以上市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董事敲起警号。

背景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汉能薄膜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汉能）于2015年7月15日被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停牌。香港证监会经调查汉能与母公司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能控股）之间的多宗非常重大关连交易后决定采取上述行动。汉能主要收入来自向汉能控股及其联属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板生产系统。香港证监会指汉能前主席李河君先生和四名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岚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先生及王文静先生有以下失当行为：

- 未对汉能的业务模式的可行性提出质疑
- 没有适当地评估关连方的财务状况以至它们因进行上述关连交易而拖欠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率
- 没有采取恰当措施，以追讨该等应收款项。他们把该等关连方的利益置于汉能的利益之上，因而没有以汉能的最佳利益行事

香港证监会于2017年1月23日在原讼法庭开展向汉能前主席和四名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取消资格令的法律程序。香港证监会另寻求法令要求李先生敦促致汉能控股及其联属公司偿还多份销售合同下的所有欠款并订立保证契据。

香港证监会在案中贯彻一贯做法，正如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魏建新（Thomas Atkinson）先生所言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赋予的广泛权力，“加大力度”打击失当行为并向个别人员问责。

裁决

法庭认为李先生的失当行为的性质十分严重，判决的考虑因素包括：

- 身为汉能主席兼执行董事、汉能和汉能控股的最终控制人，李先生在交易中有明显及严重的利益冲突

- 所涉金额庞大
- 有关失当行为维持的时间

法庭认为，李先生的违规行为并非由于不胜任或疏忽所致——交易当中涉及明显的利益冲突，而李先生显然较侧重于汉能控股及附属公司的利益，而非汉能的利益。此外，法庭认为，于2014年3月，汉能的一家在内地设立的附属公司向汉能控股提供了一笔人民币9亿元的贷款，在处理有关交易时，李先生没有以合理的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汉能并未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向股东披露有关贷款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

基于以上所述，法庭判令李先生不得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或参与法团管理工作，为期八年，另勒令李先生敦促汉能控股及／或其附属公司尽快偿还其在多份销售合同下拖欠汉能的所有应收款项。由于李先生已就汉能控股及／或其附属公司亏欠的金额签订一份以汉能作为受益人的保证契据，而由李先生全资拥有的公司Hanergy Option Limited亦已签订一份以汉能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以担保李先生履行其在保证契据下的责任，香港证监会不会再向法院申请要求李先生签订保证契据。

此外，法庭认为赵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先生及王文静先生不但没有能力胜任董事，而且显然对他们作为董事应负的责任视若无睹；尤其是：

- 他们身为董事理应对公司业务模式的可行性提出质疑，但他们并没有就汉能业务模式的可行性作出适当披露
- 他们没有适当地评估关连人士的财务状况，以及该等人士进行关连交易所产生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率
- 他们没有采取恰当措施以追讨该等应收款项，没有以汉能的最佳利益行事

法庭颁令赵女士和王同渤先生在四年内不得担任法团董事（此乃考虑到赵女士和王同渤先生违规时间较长），以及徐先生和王文静先生在三年内不得担任法团董事。

股份复牌

汉能表示有意申请股份复牌。汉能第一步需要向香港证监会提交披露文件供香港证监会考虑，当中应针对香港证监会所关注的问题提供有关公司情况、活动、业务、资产、负债、财务表现及前景的详细资料。

结论

原讼法庭的裁决是对上市公司董事（包括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一种警示。上市公司董事应时刻将公司和股东利益放于首位，这在公司进行可能有利益冲突的关连交易时至关重要。失当行为是香港证监会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香港证监会将持续采取适当措施，就任何失当行为向上市公司董事个别问责。董事若未能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香港证监会可对其展开调查并要求法庭颁令对其作出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取消董事资格，及要求董事作出赔偿。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编者或您最通常联系的瑞生律师：

杨长樱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852.9288.8977

香港

胡振辉 (William Woo)

william.woo@lw.com

+852.2912.2628

+852.9035.2323

香港

Simon Hawkins

simon.hawkins@lw.com

+852.2912.2733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852.9193.5969

香港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China Issues Formal Guidance for 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s](#)

[Selling to China: Four Key Questions All Private Equity Deal Terms Should Ask on an Exit](#)

[The SFC's Guidance on Corporate Transactions and the Use of Valuations](#)

本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http://events.lw.com/reaction/subscriptionpage.html>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